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展望未來的通訊傳播市場環境，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並規劃出「促進匯流；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保護消費者；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8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在通訊傳播方面提出：「整合通訊傳播法規，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提升傳播內容品質；加速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擴展寬頻視訊多元服務；推動通訊傳播技術互通，增進頻率號碼資源效益；縮短通訊傳播落差，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促進匯流

- (一) 因應數位匯流研析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電信與廣電管制的鬆綁與架構的調整有助於匯流產業的發展，本會將逐步調整電信及廣電監理架構，完成排除通訊傳播匯流障礙之監理架構調整。
- (二)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隨著數位匯流之蔚為趨勢，各式行動通信服務日新月異，對於無線電頻率之需求亦不斷提升，有鑒於此，實有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與規劃，爰針對 1800MHz 頻段進行需求評估與使用規劃，以供未來行動通信之用。並予檢視、研析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以期能適時反映頻率資源經濟價值，提升頻率使用效益，符合社會各界之期待與需求。
- (三) 強化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維運：為避免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建置完成後，受限於財政因素，致站臺無法正常運作，爰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所申請維護費，規劃予以補助，資助數位改善站之永續經營，使電視訊號達到偏遠部落，改善數位無線電視訊號不良地區收視問題，平衡城鄉數位落差。
- (四) 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運用既有有線廣播電視法律授權下之相關評鑑、換照機制辦理，以促進產業升級，也配合匯流法制調合，將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之促進數位化推動配套規劃予以納入，以提升我國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升級發展。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一)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的低度管制，以激勵業者投入更優質技術與服務之研發，提升經營效率與電信服務品質，使我國電信市場朝開放良性發展，進一步建構更有效之市場競爭環境。
- (二)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以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公平競爭並健全產業發展之目標。

三、維護國民權益

- (一)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依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強化「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機制，加重對非法經營廣播電臺行為之處罰，以維護電波秩序及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

- (二) 量測全國寬頻速率：隨著各種網路運用需求日增，高頻寬網路用戶快速成長，惟電信事業於廣告中宣稱連線速度與民眾認知有所落差，致其所提供之上網速率，不符合用戶預期，隨之而來的電信糾紛亦日益增多。爰參考國際電信監理機關的相關寬頻速率量測計畫，研提我國寬頻速率量測計畫，建立評量機制，以嚴謹抽樣理論、精密量測設備、合適量測方法與作業流程，於合理時段與民眾經常活動場所，推動量測工作，定期檢視量測數據之合理性與關聯性，適時公布量測結果，提供民眾資訊，建立量測能力。
- (三) 宣導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知識：舉辦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講習與研討會等活動，闡明行動通信電磁波特性和特性，提供一般民眾、基層公務機關公務員及各縣市中小學老師了解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的管道，推廣善用電磁波便利生活並與其和平共存的觀念。
- (四) 督促業者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在寬頻基礎環境建置上，督促業者推動次世代網路建設、加速我國光纖寬頻網路佈建、促進技術發展與異質網路融合等策略，以期提供 100M 以上頻寬充裕之網路環境，滿足民眾享用數位生活的需求。
- (五) 辦理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透過宣導廣電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等方式，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 (六)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為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訂定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受理廣播電視事業申請補助。

四、保護消費者

-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持續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等措施。
- (二) 辦理傳播事業營運評鑑換照：依各傳播事業營運許可效期期程進行評鑑換照，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監督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辦理座談會邀請各縣市政府社政、警政及新聞單位人員宣導兒少法相關內容，促進機關合作，提升兒少上網安全及處理不當網路內容之效率。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一)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12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 (二)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於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區或示範區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費用，並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提供。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 (一) 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本會自 95 年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置便捷貿易 e 網之自動化通關簽審作業後，陸續擴增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之業務申辦範圍；目前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提供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之申辦換補發；以及業餘無線電、專用、公眾等業務之屆期換照網路辦理功能，並自 103 年起提供廣播電視業者線上填報節目表內容。未來仍將協助企業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二)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服務：本會自 103 年度起，開放電信業者得透過網際網路辦理電信號碼相關資訊線上申辦及提報作業，以簡化办理流程，並提升行政效能。

七、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為節約政府成本支出及達成提升資源效益，透過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增進服務效能，有效運用機關財務並達成成本控制目的。

八、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因應通訊傳播數位匯流時代來臨，為提升本會員工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核心知能與一般公務運作能力，持續規劃辦理並薦送員工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九、提升研發量能：為快速掌握通傳服務與技術發展脈動，了解國際監理政策變化趨勢，本會委託專業機構，針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資費、監理制度、新興技術、頻譜管理、傳播內容及民眾近用媒體等議題，進行未來導向研究計畫，以提供本會最新資訊與政策建議。

- 十、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以提升施政效能，達成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視業務狀況適時修訂。
-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配合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分配運用政府資源。
-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為貫徹政府合理調整員額政策，積極控管各類人員預算員額，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本會年度預算員額情形，檢討調整本會各處室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以符政府「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員額政策；另為厚植公務人力資源，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強化國際競爭力，採策略性人力資源發展概念，配合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相關培訓發展研習班，並積極推動員工終身學習。
- 十三、深化國際交流合作：為促進通訊傳播科技數位匯流，加速區域資通訊服務貿易之整合及投資自由化，持續出席通訊傳播服務業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會議，並藉由參與 ITU 相關組織、WTO、APEC TEL 及 GSMA 等重要國際通訊傳播會議活動，與世界各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組織密切聯結，於既有專業交流基礎上發展長期關係，進一步深化匯流下新興議題的國際交流合作，掌握技術演進、應用、法規及監理等訊息，加強本會與國際接軌。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促進匯流	1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1	進度控管	103 年完成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政策研析規劃。	100%
	2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頻譜規劃或整備頻寬量。【說明】因應未來寬頻行動業務之需求，預定 102~105 年各年度規劃或整備頻寬量依序為 50MHz（700MHz 頻段）、30MHz（1800MHz 頻段）、10MHz（1900MHz 頻段）、10MHz（1900MHz 頻段）。	30MHz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1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年度完成行動接續費或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項數。	4 項
	2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通訊傳播管制性法規數）×100%	6%
三 維護國民權益	1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	統計數據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00%	100%
	2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1	進度控管	完成 6 都、其他西部地區（不含 6 都）、宜花東與離島等區域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說明】 1、102 年完成 6 都量測。（34%） 2、103 年完成 6 都及其他西部地區量測。（33%） 3、104 年完成全國（含 6 都、其他西部地區及宜花東與離島）量測。（33%）	67%
	3 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1	進度控管	完成臺灣各縣市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1	統計數據	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辦理場次	3 場次
	5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1	問卷調查	(受宣導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70%
四 保護消費者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年度完成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項數。 【說明】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包含： 1、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2、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2 項
	2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監理能量	1	統計數據	傳播事業換照及營運計畫評鑑辦理件數。	183 件
	3 促進政府機關共同推動網路內容防護機制	1	問卷調查	(各機關受宣導人員對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認知程度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65%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1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1	統計數據	偏遠地區村里 12Mbps 以上寬頻上網涵蓋率=(機房或光化交接箱設備提供下行速率 12M 可供裝距離內之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各村里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100%【說明】依電信線路纜線之實際長度(約 500 公尺)為下行速率 12M 之可供裝距離。	60%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1	統計數據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申請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區或示範區建置費或維運	22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虧損費用件數。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1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 = (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 ÷ 單項業務總申辦數) × 100%	27%
	2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說明】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數 ÷ 電信號碼申辦或提報總數) × 100%	30%
七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1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1	統計數據	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預估每年可節約之行政支出。【計算公式】：電子公文處理作業節約金額 = (電子發文量 × 郵資) + 電子收發文量 × 3 ÷ 60 ÷ 8 ÷ 22 × (每月工資 + 管銷費用) 【說明】1. 郵資金額：以每件 5 元估算。2. 收發文作業成本：以每月一般工資 3.5 萬元 (含管銷費用)、每月工作天數計 22 日、每日工作 8 小時計算。每件公文收、發文作業時間預估 3 分鐘。	112 萬元
八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1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1	統計數據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1、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2、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2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64%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1 次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1 項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0%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	1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綜合規劃計畫	完成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草案）研析規劃	一、蒐集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傳輸服務、內容服務）相關資料。 二、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監理現況研析。 三、提出適合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草案）。
	推動有線電視數位頻寬運用發展策略及措施	一、配合調和匯流法制架構，研擬數位化推動配套。 二、以數位化為要件，經營地區調整及劃分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電視。 三、結合亮點宣導、概念性宣導、實務搭配業者技術宣導工作，並提供數位化誘因，逐步帶動。 四、結合有線廣播電視監理等相關可行之行政工具及實施數位化實驗區計劃。 五、定期邀集相關機關、產業召開會議，以政府跨部會之合作等模式，加速推動數位化。
	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一、參與通訊傳播服務業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會議，爭取我國產業經貿利益。 二、加強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機構官式交流互訪，深化與國際專業接軌。 三、辦理通訊傳播國際交流研討會議，提升國際能見度。 四、參與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汲取匯流發展技術新知。
	建置雲端架構端點虛擬化解決方案	一、建置 VMWare 虛擬平臺硬體及軟體。 二、於 VMWare 虛擬平臺上建置 Citrix 雲端架構端點虛擬化平臺，建置應用程式虛擬化及遠端桌面虛擬化。 三、於雲端架構端點虛擬化平臺，提供節省成本、提高效能及行動化之資訊服務： （一）可於一般行動裝置，存取會議資料，實現會議無紙化。 （二）可於一般行動裝置，使用 Windows 平臺所可使用之軟體，並可透過遠端桌面技術，派送個人電腦環境至行動裝置，亦可規劃會外處理公事。 （三）對於有限之軟體，透過應用程式虛擬化，達到軟體共享。 （四）解決舊版應用程式軟體執行環境問題。 （五）提供類實體隔離電腦使用環境。 （六）提供緊急之電腦環境。
通訊營管計畫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採實測方式，對電信業者進行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正確性之驗證作業，督責電信業者提升帳務作業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契約	採邀集電信業者會議研商方式，對電信業者陳報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進行修正檢討作業，行政指導電信業者應落實相關消費者保護機制及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應有之權益。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落實通訊普及服務之宗旨，依電信法及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運用業者繳納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辦理通訊普及服務業務。
傳播營管計畫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運用有線電視經營者提撥當年 1%營業額所成立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之費用，並為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規劃相關等補助，藉由政府與有線系統業者共同協力，讓民眾享受更優質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傳播事業營運計畫評鑑換照	每年依各傳播事業營運許可效期期程進行評鑑換照，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督促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資源技術計畫	規劃及整備 1800MHz 頻段	一、蒐集及分析國際發展趨勢。 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規劃及整備。 三、完成 1800MHz 頻段之規劃及整備。
	研析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蒐集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資料。 二、研析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制度。 三、提出適合我國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之收費建議。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一、開發符合長期量測需求之終端測速盒，建立全面與長久之評量機制，並透過召開工作小組討論量測程序，召開公開說明會，接受各界檢視意見後，以嚴謹之抽樣理論與量測方法，精密的量測設備，充足的人力，於民眾經常活動之區域，依據量測程序與合理時段，按部就班進行量測，並可視需要及時檢視量測數據之合理性與關聯性，召開會議檢討可公開之指標與公布之方式，俾取信於業者及民眾，化解疑慮，建立本會之公信力。 二、完成 6 都、其他西部地區（不含 6 都）、宜花東與離島等區域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一）102 年完成 6 都。 （二）103 年完成 6 都及其他西部地區。 （三）104 年完成全國（含 6 都、其他西部地區及宜花東與離島）。
	強化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維運	一、102 年依據本會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電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會組成「數位無線電視電費補助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各受補助對象之政府財力分級、站臺數量及轄內數位改善站電費佔有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金額比率等進行審查，並依本會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及補助原則，建議電費補助最高額度，並送委員會議核定。103 年起電費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依預算程序編列預算。 二、有關數位改善站設備維護部分，考量數位無線電視的長遠發展及民眾收視權利，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一、召開會議討論量測方法與程序，建立評量機制，以嚴謹的抽樣理論、精密的量測設備、適當的人力、合適的量測方法與作業流程，於合理的時段與民眾經常活動的場所，按部就班推動量測工作，並定期檢視量測數據之合理性與關聯性，適時公布量測結果，提供民眾資訊，建立量測能力。 二、完成全國各縣市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內容事務計畫	各類型節目製	一、每年選擇不同節目類型如新聞、戲劇、兒童、綜藝..等，邀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	<p>廣電頻道業者參與，由本會宣導廣電相關法令及經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之案例說明，並邀請相關議題學者專家提供專業諮詢意見。</p> <p>二、與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協助並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p>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	<p>為推動媒體素養課程，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以本會監理之廣播電視事業為補助對象，辦理視聽大眾媒體識讀教育補助計畫。</p>
法律事務計畫	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建置	<p>一、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蒐集、彙整國內重大消費爭議事項或因新興科技技術所衍生之消費爭議案例，研析各主要先進國家對此一重大爭議之政策、法規及實務作法，以研提本會消保機制之應對方案與相關法規之配合修正。</p> <p>二、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p> <p>(一) 配合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研訂相關配套法規事宜。</p> <p>(二) 擴展跨國合作實務，建立防制跨國濫發商業電郵之有效管道及因應國際立法趨勢研析未來相關配套法制之修訂。</p> <p>(三) 強化垃圾郵件移案後業者之處理暨回報相關機制，以有效敦促服務提供者自律作為，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p> <p>(四) 蒐集、分析各主要先進國家之垃圾郵件技術防制機制，以供本會強化防制濫發商業電郵能量之技術參考。</p>